

## 承 诺 书

本企业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（含节水）认证暨“节”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“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”（以下简称“节能清单”）。本企业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[2007]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。

本企业承诺在本期“节能清单”有效期（一年）内保证“节能清单”所列型号/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，不得出现以停产、无货等本企业原因而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、拒绝提供“节能清单”的产品等情况，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即刻自动放弃列入本期“节能清单”的权利，同时，放弃两年内本企业所有产品被列入“节能清单”的权利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

法人签字:

日期: